

06872

中山市政權志

《中山市政權志》編輯委員會編

1989

中山市政權志

《中山市政权志》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简庆华				
主任	吴炯常				
顾问	赵承业	王树平	蔡惠兰		
编辑委员	谭辛凯	庞燕珊	黎汉铨		
摄影	何廉	谭国平			
书名题字	卢德铭				
制图	梁观胜				
校对	郭葆玑	王师澄	梅鉴鸿	甘建和	
整体设计	谭辛凯				

中山市政权志

编辑：《中山市政权志》编辑委员会

印刷：中山市印刷厂
(中山市石岐城区治安街14号)

规格：787×1092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6插页

出版期：1989年9月 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中山市政权志》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简庆华				
主任	吴炯常				
顾问	赵承业	王树平	蔡惠兰		
编辑委员	谭辛凯	庞燕珊	黎汉铨		
摄影	何廉	谭国平			
书名题字	卢德铭				
制图	梁观胜				
校对	郭葆玑	王师澄	梅鉴鸿	甘建和	
整体设计	谭辛凯				

中山市政权志

编辑：《中山市政权志》编辑委员会

印刷：中山市印刷厂
(中山市石岐城区治安街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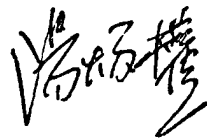
规格：787×1092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6插页

出版期：1989年9月 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序

中山市市长



香山自南宋立县至清末，县志、政史代代延续。唯民国辄告中断。民国时本邑屡遭兵燹。尤以抗日期间，沦陷达五年之久。馆藏书报大量散失，县上档案硕果仅存，庶或为县志未能及早赓续的一个缘因。今《中山市政权志》编辑人员苦心挖掘散存史料：一叩省、市档案、图书、博物、文史诸单位，二查邑内有关碑刻、墓葬、图照、文物，三访年及古稀的当事人、见证人、关系人、知情人，四阅各镇（区）的乡史、族谱、家谱、传记。积点成线，集腋成裘，终于理顺辛亥以来本邑政权的沿革和大事。上起辛亥革命，下及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既填补民国时期政志之空白，又述载人民共和国以来之政权概况。使我邑政志断而得续，实属难能可贵，亦文史工作一乐事也。

从《中山市政权志》叙记之史事看，我邑具有两项传统：一是人民革命传统。旧民主主义革命时响应孙中山号召，组织过香山起义及讨龙战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国共合作中，先后爆发反帝反封建的工农运动和反对日本侵略的抗日救亡运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山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后，又转入社会主义革命。以“土改”“三大改造”为引子，逐步开展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领域的

革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积极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革命。二是地方建设传统。辛亥革命捷报甫传，即按共和体制进行新的县政权的建设。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成立后，又筹措石岐城区的拆城、筑路、扩建及实业建设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更全面开展工业、农业、文教、卫生、体育、旅游、镇（区）企业、群众福利、城乡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取得可喜成果。中山是孙中山的故乡，又是广东省革命老区之一。人民勤劳勇敢，旅居港澳及世界各地的乡亲，热心支持家乡建设。故革命、建设能得风气之先，见成果于前也。

历史是群众实践的纪录。既体现客观规律，也反映主观经验。中山人民深切懂得面临的历史任务是：在发扬优良传统的前提下，更加坚定地执行党制定的一个中心（经济建设）、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总结经验，对的坚持，失误的纠正，不足的加劲，为尽快把中山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文明富庶的现代化城市而奋斗。

1989年7月13日

编辑说明

一、《中山市政权志》是根据中共中山市委〔1985〕16号文、中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以及中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写中山市志工作方案（草案）》的任务分工，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组写，经两年半调查研究写成。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同志及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审定，作为专志内部出版。

二、《中山市政权志》分“议会、参议会、人民代表大会”“行政机关”“人民政协”三章，分别叙记1911（辛亥）年至1989年，历经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时期中（香）山人民代表会议（议会）、政府、政协三方机构的政事。时限上起清宣统三年的辛亥革命，中经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下及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两个时期的政事，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人民革命的立场，沿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条主线来记叙。

三、鉴于目前全市各镇（区）的修志工作尚未全面展开，《中山市政权志》的政事叙记以市（县）级为主，镇（区）级的政事留待镇（区）志来叙记。

四、《中山市政权志》历史纪年以辛亥革命为界，辛亥革命前用朝代年号，辛亥革命后用公元纪年。

五、“政事纪要”中经济情况的统计数字，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命令发布前保留原文录载的市制计量单位，适当加注公制；命令发布后一律采用公制。

六、绪言、第一章、第二章中国共产党的称谓重现时，按通常惯例简称“中共”或“党”。而第三章《人民政协》部分，因同时记叙多个政党的政事，故中国共产党的重现称谓均作“中共”，不作“党”。

七、原石岐市成立于1952年11月（1953年3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内务部批准），1958年12月撤销，并入中山县，石岐市建制已不复存在。按中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6年7月28日发出的《关于中山、珠海、斗门和石岐合分时间在编志中若干问题处理的意见》的规定：“石岐不应另写志，而应列入中山市志内作为一个组成部分来写”的精神，故将原石岐市（镇）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政协的史事，分别纳入第一、二、三章来单叙。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但解放初期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当时中山县、石岐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是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曾经起过政权机构的作用，故仍将之纳入政权志中来叙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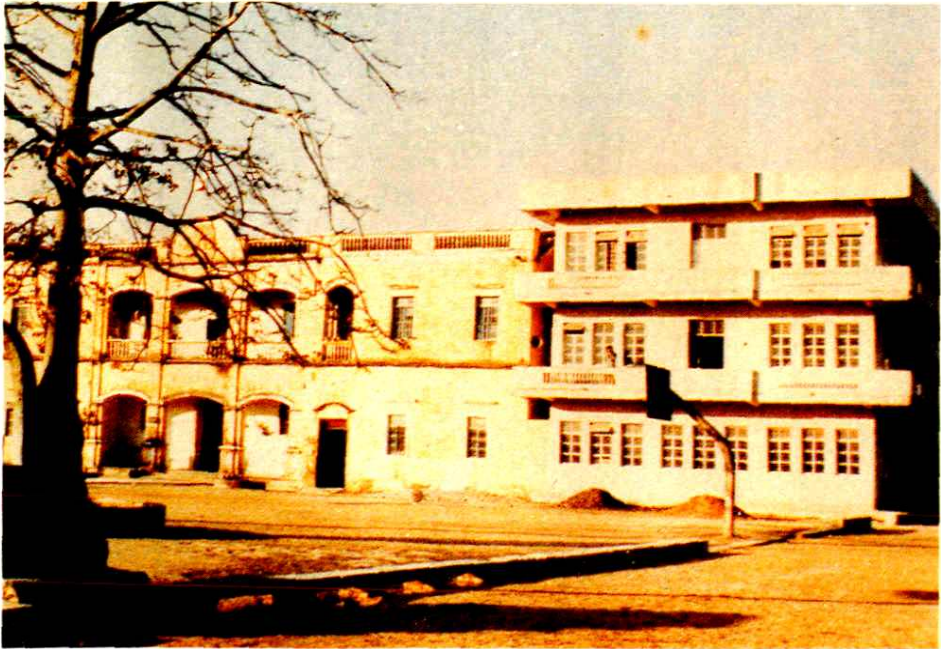
中山縣政府（1930年）正門（市地方志辦公室供稿）



中山縣參議會（1949年9月）原址正門（1989年5月攝）



中山縣民主政權督導處（1945年）原址（1989年5月攝）



谷鎮區民主政權代表大會（1945年）原址（原桂山中學）（三鄉中學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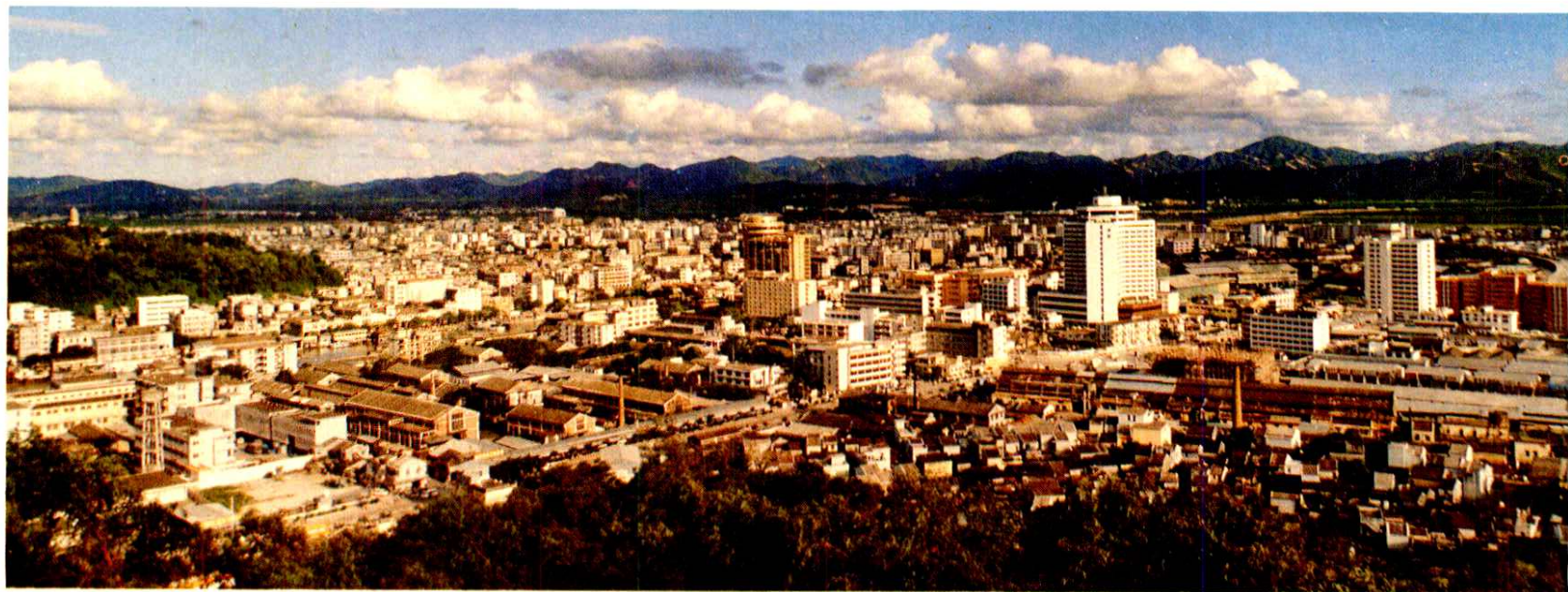
上圖：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
中山市人民政府正門（1989年5月
攝）



左圖：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山市
委員會正門（1989年5月攝）



石岐城區鳥瞰

何廉 攝

目 录

(1911—1989)

绪 言	1
第一章 议会、参议会，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香山县议会、中山县参议会	6
第二节 抗日战争后期五桂山根据地的民主政权代表大会	1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山市（县，含石岐市）人民代表大会	16
一、机构沿革	16
二、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三、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20
四、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7
五、石岐市（县级镇）人民代表大会	62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清以前香山县行政机关沿革	69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中（香）山县行政机关沿革、政事纪要及历任县长、 部门机构负责人名录	70
一、机关沿革	70
二、政事纪要	73
（一）辛亥革命香山起义时期	73
（二）龙济光祸粤时期	74
（三）护法军政时期	74
（四）讨伐陈炯明时期	75
（五）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	76
（六）蒋介石叛变革命及“模范县”时期	77
（七）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	82
（八）解放战争时期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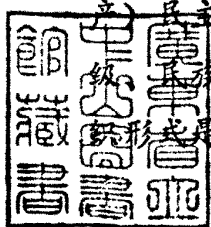
三、历任县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名录·····	92
附：中山沦陷期间的汪伪县政府组织情况·····	101
第三节 抗日战争后期五桂山根据地的县、区行政机关简况及负责人名录·····	10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山市（县）行政机关沿革、政事纪要 及历任政府领导人、部门机构负责人名录·····	108
一、机关沿革·····	108
二、政事纪要·····	113
（一）解放初期·····	113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20
（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24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129
（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35
三、历任政府领导人及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名录·····	153
第五节 石岐市（县级镇）行政机关沿革及历任领导人名录·····	195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中山市（县，含石岐市）政协组织沿革·····	201
第二节 石岐市协商委员会·····	202
第三节 中山市（县，含石岐市）政协委员会·····	203
一、石岐市一届，中山县一届、二届政协委员会·····	203
二、中山县三届，中山市四届、五届政协委员会·····	209
第四节 中山市（县，含石岐市）历届政协领导人、委员名录·····	228
后 记 ·····	243

绪 言

中山，古称香山，因五桂山“多神仙花卉”“色香俱绝”得名。位于广东中南部，珠江口西岸，东经 $113^{\circ}09'$ — $113^{\circ}46'$ ，北纬 $22^{\circ}11'$ — $22^{\circ}46'35''$ 之间。汉代属番禺县地。晋代属东官郡地。唐代设香山镇，属东莞县。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设香山县，属广州府。元、明、清三代因之。辛亥革命后属广东省。1866年（清同治五年）11月12日，孙中山诞生于县之翠亨村。1925年（民国14年）4月15日，为纪念这位伟大革命先行者，“香山县易名中山县”。1949年10月30日，中山县解放，先后属珠江、粤中、佛山三地区。1983年12月22日，中山县改为中山市（县级）。1988年1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山市升为地级市，属广东省。

中（香）山自南宋立县至今，830余载，经历了封建（宋、元、明、清）和半殖民地半封建（鸦片战争后的晚清、中华民国）两个社会阶段，而进入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新的社会阶段。

中（香）山市（县）政权于三个社会阶段中，分别具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和组织形式。宋、元、明、清为封建社会，县政权的阶级性质依存于王朝的阶级性质，属地主阶级专政；组织形式也源于王朝政体，属君主专制体制下的县令（县尹、县知事）制。中华民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县政权的阶级性质按民国本身阶级性质的变异而变异。孙中山倡导民主革命时期，民国属民主共和体制和资产阶级（中
主政权，第一次国共合作后曾一度向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
资产阶级联合的民主专政转化，县政权基本上也是如此；组
形式是民主共和体制下的县议会、县政府并立，而议会机构很不稳



定。蒋介石叛变革命后，民国向独裁统治和帝国主义支持下的地主阶级、大资产阶级联盟专政演变，县政权也成为地主阶级、大资产阶级联盟专政的工具；组织形式是县政府（行政机关）为主、县参议会（咨询机构）为辅。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社会主义社会，县政权的阶级性质同国家的阶级性质一样，属工人阶级领导下、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组织形式也同国家的政体一致，即人民代表大会制，于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下设市（县）人大常委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和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另外还设立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县）委员会（简称“市政协”“县政协”），其会议活动基本上与市（县）人大同时进行。

三个社会阶段的中（香）山市（县）政权，还各有其不同的政务实践和经历。宋、元、明、清时县政权的实践、经历，以封建统治的政事为主，已载入各代的《香山县志》，本志不再重复。本志的叙记则自辛亥革命始，囊括中华民国时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为止。内容包括民国时期38年和解放以后39年中山市（县）的政权设置、机构沿革、人员更易和政务记实等。其中政务、政事的记叙贯串一条红线：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民国后半段特别是若干反动时期中，除记叙统治阶级的政事外，还兼叙人民革命方面的史事，使史实更臻全面。

中华民国期间中（香）山县的政权、政事大体经历过八个时期：

- 1、辛亥革命香山起义时期，创建新的县政权，立议会，设县长；
- 2、龙济光祸粤时期，县议会、县长制被废黜，恢复县知事制；县内革命志士发动讨龙战役；
- 3、护法军政时期，恢复县议会，初行民选县长制度；
- 4、陈炯明叛乱时期，废民选县长制，复由省派县长；
- 5、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北伐），全县工农运动高涨，支持北伐；

孙中山逝世，香山县易名中山县；工农武装支持省港大罢工，发生“中山之役”；6、蒋介石叛变革命及工农武装起义时期，中山县工农武装发动卖蔗埔起义失败；中山被定为实施训政“模范县”，县治从石岐迁唐家又复迁回石岐；7、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抗日），中山县国共双方合作组织“青年抗日先锋队”，掀起抗日救亡运动高潮，横门抗日首战获胜；国民党县当局改变初衷，制造反共逆流，解散“抗先队”，导致中山沦陷；国民党县政府流亡新会、鹤山；五桂山成立抗日民主政权，坚持抗日；日本投降，抗日战争胜利；8、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县当局反共、反人民，集结军警四次围攻五桂山民主政权；中山人民开展“反内战，争民主”运动；解放大军直指南粤，国民党县政府解体，人民解放军进驻石岐，中山解放。

解放至1989年，中山县(市)政权、政事大体经历过六个时期：1、解放初期，人民政权创建，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开展清匪肃特、土地改革、民主改革运动；2、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县一届人大召开，成立县人民委员会，动员并实现农业、手工业、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3、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县二届人大动员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县三届人大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为加速中山县的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口号；全县在大办工业、大办农业行动中，出现一些“左”的错误；贯彻人民公社“十二条”“六十条”，克服“左”的错误和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4、“文化大革命”时期，实行军管，成立县革委会，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贯彻执行“左”的决定和指示；毛主席逝世，全县人民深切悼念；5、拨乱反正时期，全县深入揭批“四人帮”，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准则，逐步拨乱反正；6、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积极宣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动员全县“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县六届人大召开，设县人